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1号

翁源县永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95278119K

住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汤雄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增加电炉铸造机等设施、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6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现有的设施设备及产品产能与原有的环评文件审批内容不符。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厂长进行调查询问，6月24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均制作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你公司的环评类别划分为第60项“黑色金属铸造”中的“其他”类别，应该编制报告表。经调查，确认了你公司2016年、2017年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未通过环评审批即开工建设，新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事实。

7月3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以下违法行为：1、立即停止建设；2、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2018年6月19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6月22日）一份；《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2日厂长华新梅）、（2018年6月24日法定代表人汤雄安）两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X-ZZ418C垂直分型无箱射压造型铸造生产线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IGBT晶体管中频炉两套的《购置IGBT晶体管中频炉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购买设备水平分型脱箱射压造型机两台《定货合同单》复印件一份；《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扇形浇注机）、（下芯机）复印件两张；《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2018年1月17日、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5月17日的电费单）复印件五张；照片十五张；《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及厂长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3号）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55号）各一份等。

你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18年7月1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1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1号）一份和《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翁环送〔2018〕61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

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经调查核实你公司陆续新增投资总额为 800 万元，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总投资额百分之一，即人民币捌万元（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新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28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26 日